

## 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短信及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治理，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<b>第八十八条</b>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	<p><b>第八十八条</b>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<b>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%以上的，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。</b></p> <p><i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</i></p> <p><i>累积投票制相关事宜，由公司制订的本章程附件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明确。</i></p> <p><i>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。依法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股东，可提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i></p>
2	<p><b>第一百二十二条</b> 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、或者当面送达；通知时限为：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3日。</p>	<p><b>第一百二十二条</b> 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、或者当面送达；通知时限为：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3日。<b>紧急情况下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在确保全体董事可以出席会议的前提下，会议通知发出时间可以不受上述限制。</b></p>
3	<p><b>第二百零六条</b> 本章程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，都含本数；“不满”、“以外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不含本数。</p>	<p><b>第二百零六条</b> 本章程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，都含本数；“不满”、“以外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、“少于”、“超过”不含本数。</p>

表决结果： 9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(2018 年修订)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制订了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，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8 日